

北京市水务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专项或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水务局主要职责为：

1. 负责保障本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战略规划。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水务发展规划和水资源规划、河湖流域规划、南水北调规划、防洪规划，参与编制供水规划、排水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本市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以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 负责本市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4. 负责本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水资源的统一配置调度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水资源中长期规划和年度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含矿泉水和地热水）和水影响评价（含水资源论证和防洪

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等），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参与水价管理、改革和水生态环境补偿的有关工作。

5. 按规定制定本市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务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项目安排建议，承担水务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水务资金的使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提出有关水务方面的经济调节政策、措施。

6. 负责本市供水、排水行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拟订供水、排水行业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供水、排水行业特许经营。指导农民安全饮水工作。

7. 负责本市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制定有关定额、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计划用水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 组织开展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计划、政策，组织制定完善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9. 指导监督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南水北调北京段干线及市内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协调水利工程征地拆迁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监督工作。

10. 指导本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

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治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11. 负责本市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重点水土保持建设和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实施。依法承担水库、湖泊、河流等管理范围内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12. 负责本市河长制工作。拟订推进河长制工作的政策建议和工作任务，组织开展督查、考核。

13. 指导监督本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协调推进水务区域合作、对口支援与协作工作。

14. 负责本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15. 依法依规负责本市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和水务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16. 负责开展本市水务科技和信息化工作。拟订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水务科技项目的研发和水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指导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水务国际合作与交流。

17. 负责落实本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

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涝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水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1 个，分别为北京市水务局机关、北京水利水电学校、北京市水文总站、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水务局党校、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北京水利医院、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水务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收入预算 1048475.73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025099.89 万元增加 23375.84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城市更新等相关项目，收入预算相应有所增加。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37715.3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0741.7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6973.5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元。

(二) 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54903.85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84.17 万元。
5. 事业收入 51785.57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
9. 其他收入 2934.11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55856.55 万元

10. 上年结转结余 55856.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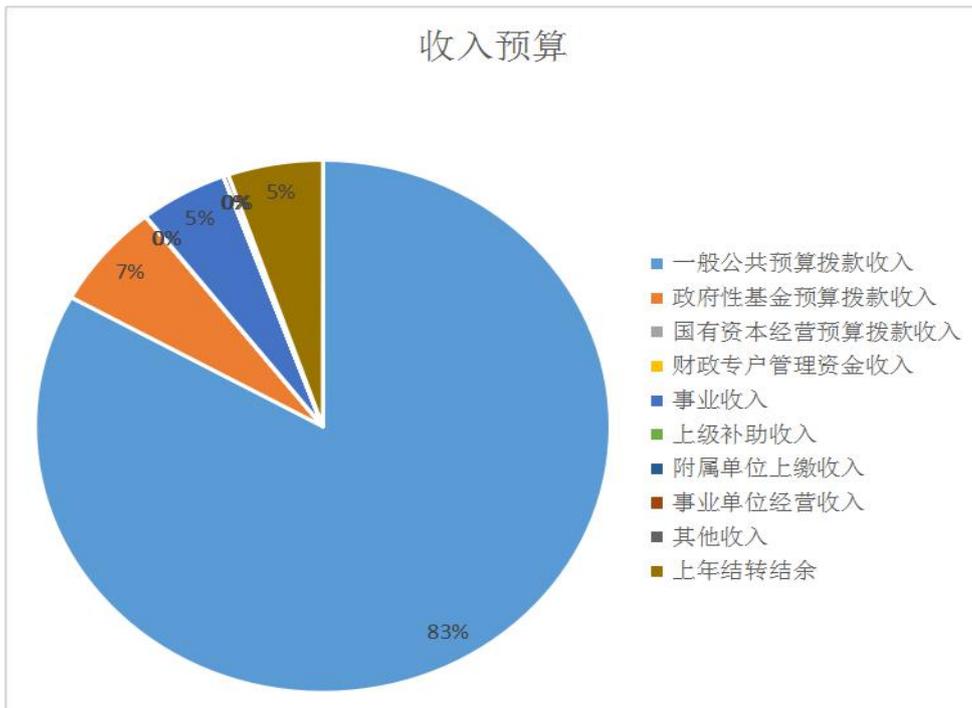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1048475.73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025099.89 万元增加 23375.84 万元，增长 2.28%。主要

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城市更新等相关项目，支出预算相应有所增加。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186874.72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18.24%。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837932.45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81.76%。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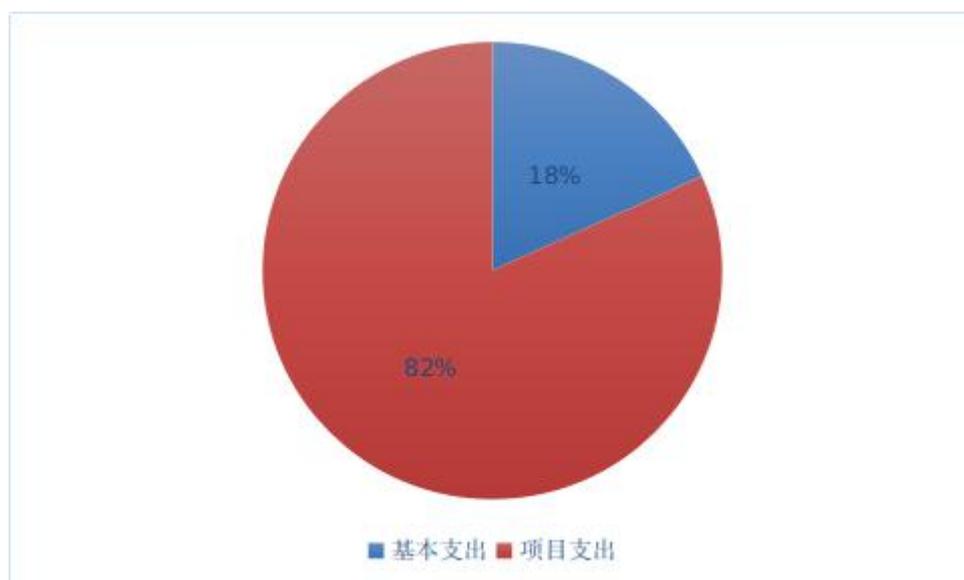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23668.55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281.82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增加 157.79 万元，增长 14.04%，主要原因：本年度用于购置新公务用车的相关

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128.25万元，主要用于出国（境）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的管理经验，提高北京市城市水务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而发生的境外住宿费、境外伙食补助费、境外公杂费、境外培训费、国际旅费、保险签证等方面。

（二）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10.5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间公务接待等方面。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1143.04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491.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651.76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工作需求购置新公务用车所产生的支出，以及现有公务用车日常运行所需的燃油、保险、维修保养、年检等各类运维相关支出。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年北京市水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1402.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504.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936.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8961.38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年北京市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48.91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2026年北京市水务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污水处理费，收费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

法》，执收主体：北京市水务局，收费部门：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石景山区自来水公司、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海淀区节水中心和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收费标准：居民 1.36 元/吨（京发改〔2014〕865 号）和非居民 3.00 元/吨（京发改〔2016〕612 号），收入预计 190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底，北京市水务局共有车辆 408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33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6 台（套）。

（五）市对区专项或共同事权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 年，根据《北京市水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已安排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4544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生态治理与修复等方面支出。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

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水务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